

# 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HGL-2024-6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西工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主要内容为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食材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其中：肉、禽类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

3.5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提供证明材料（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

3.6 投标人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无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以及无重大违法情况，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须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文件需提供资料：本次项目为线上报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含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以上证明材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nlhgcgl@126.com。3、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HGL-2024-69；

2、项目名称：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学校食宿管理（中央厨房）项目，主要内容为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食材服务；

4.2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按年度签订，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其中：肉、禽类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

3.5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提供证明材料（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

3.6 投标人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无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以及无重大违法情况，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须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文件需提供资料：本次项目为线上报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含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以上证明材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nlhgcgl@126.com。

3、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浦西路 24-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31866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浦西路 24-6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22318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电子邮件：hnlh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